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一季度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冲回信用损失准备为 4,348,457.12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8,114,711.29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002,422.32 元，账面价值 1,197,496.03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收入 410,731.58 元，净损失 786,764.45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拓展中科美菱在生物医疗领域的业务范围，深入发展医药行业智慧冷链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意中科美菱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智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从事制冷工程设备销售、设计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收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部分投资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东吴-招行-东惠 1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DX）东吴-招行-合同 2018 第 2 号）》（以下简称“1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利用自有

闲置资金 2 亿元认购东吴证券发行的“1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计划主要投资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发行的金世旗 2018 年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同意公司提前收回前期认购的东吴证券发行的 1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部分投资，即提前收回面值 5,000 万元本金及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一年期投资收益约 1,600 万元（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增值税），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